

文／朴子教會 黃靈清

# 神為我預備更美的路(一)

夫妻在主裡同心事奉神，會是什麼樣的結局呢？  
且看黃靈清長老夫婦二人的人生奇遇記……



僕俚  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## 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回憶1976年（民國65年）11月12日結婚時，內人是女裝師傅，在朴子地區租了一間店面，教授裁縫，當時恰巧有幾位地政官員，在此學習裁剪，建議小弟參加地政特考，從報名起至考試期間，約一個月，因本身為臺中商專畢業，所謂隔行如隔山，對地政專有名詞，例如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、面積單位（坪、公頃等），均不了解，地政的基本常識都不明白，如何準備考試？只能尋求至高神的幫助，每個星期六早上禁食禱告，求主賞賜聰明智慧，在沒有參加地政特考補習，只有自行摸索，竟然考取地政特考。1977年4月1日分發至朴子地政事務所地價股服務，加入公務人員的行列。感謝主。

小弟從小到大，曉得政府機關有：銀行、郵局、公所、衛生所、戶政事務所、稅捐處，從不知有地政機關，亦不知地政機關在幹什麼，但竟然在地政單位服務，誠如經上所記，「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，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」（箴二十二4）；進入朴子地政事務所後，許多臨時人員詢問小弟：「你究竟準備了幾年？在哪裡補習？」小弟才恍然明瞭，許多臨時人員準備了好幾年，也補習很久，但仍未能順利考取，感謝主。

1981年小弟由朴子地政事務所轉調嘉義縣政府財政局服務，掌管公有土地業務，內人由原女裝裁縫師轉為代書行業。因當時掌管全縣公有土地出售、出租業務，因職務上的關係，由內人提供代書的服務，因此賺到不少的額外收



入，並改善了家庭的生活。

當時恰逢朴子市公所辦理教會前山通路拓寬工程，需繳納工程受益費約新臺幣75萬，因當時朴子教會剛建好宗教大樓，教會毫無存款，勢必貸款才能繳納該筆工程受益費，這是一件很殘酷的事實。恰巧小弟因業務關係，出差到臺灣省政府財政廳，財政廳官員無意中送給小弟一本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，有了這本法令，小弟就專心研究，便與朴子市公所周旋，其過程如圖示，原本教會被列入工程受益費的地號，是朴子市朴子段43-1地號，嗣經地籍圖重測後，改為朴子市安福段171、172、173三筆地號，工程受益費公告在先，地籍圖重測在後，教會所有朴子市安福段171地號，座落於文明路上，也屬於工程受益費公告範圍，教會就主張以安福段171地號抵扣工程受益費，但朴子市公所並不同意。

朴子市公所主張：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，須先繳納二分之一稅款後，始能提起異議複查，該地號座落於文明路上，並非山通路拓寬工程範圍，俗諺：魚是魚、蝦是蝦，不同的路段豈能拿來抵扣。

朴子教會主張：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，對工程受益費有疑義者准予暫緩繳納，該地號雖座落在文明路上，但屬於工程受益費公告範圍，嗣後才辦理地籍圖重測，重測業務屬政府業務，並非教會能夠辦理。

雙方各有法令的依據，公所主張需先繳納工程受益費，教會主張暫緩，雙方都非

常堅持，本案因此僵持不下，最後報請嘉義縣政府函轉臺灣省政府，經臺灣省政府核示：准予抵扣。當時朴子市公所黃市長憤怒不平，對外公開聲稱：「本案被耶穌吃夠夠」，經查此道路拓寬工程是嘉義縣第一次辦理，藉由工程受益費收入來支付山通路拓寬工程款項，為市公所重要業務，也是市長的重大政績，朴子市民不敢不繳納工程受益費，只有教會敢與其抗衡，並且嘗到勝利的滋味，如果這是一場爭戰，我們的神就是戰士（出十五3），感謝主。

教會原本認為可以免除繳納75萬的工程受益費，為此感到歡欣，但教會被徵收朴子市安福段171地號竟然需繳納土地增值稅65萬，雖然不必繳納工程受益費，但需繳納土地增值稅，教會只有少付出10萬，其癥結點在於：土地增值稅為賣方（教會）繳納，如果改為贈與，則是受贈人（朴子市公所）繳納土地增值稅，當時小弟請求朴子市公所撤銷買賣案，由小弟自行負責辦理登記事宜，將該地號改以「贈與」方式辦理登記，因朴子市公所為政府機關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，故教會不必負擔該土地增值稅，也不必繳納工程受益費。

本案處理完善後，教會所有安福段173地號位於山通路上，面積為22平方公尺，向朴子市公所要求徵收，事後補償30餘萬元給教會。又教會西邊圍牆內安福段174-1地號（面積為59.44平方公尺）屬國有土地，1991年7月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，檢具當初的使用執照，即以當時公告現值讓售予本會，而不需經公開標售，否則若被他人標購



取得，徒增教會無限困擾，感謝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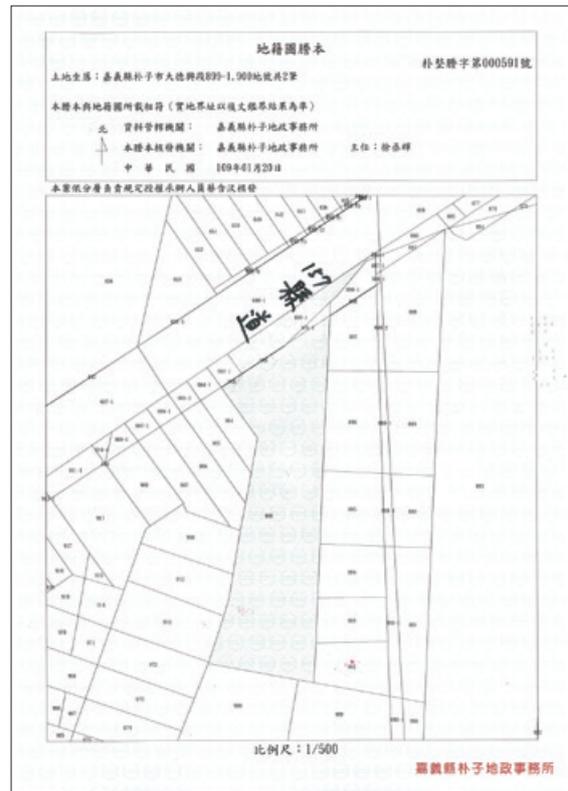
本會會堂座落在朴子市安福段172地號，面積為797平方公尺，及174-1地號，面積59.44平方公尺，教會合計總面積為856.44平方公尺（約259坪）。

回溯，小弟結婚當時從「無頭路」（閩南語「無工作、沒收入」之意）→ 神安排地政官員在內人租屋處學習裁剪 → 建議參加地政特考 → 分發至朴子市地政事務所服務 → 懂得地政相關法令 → 轉調嘉義縣政府 → 取得工程受益費徵收法令 → 准予抵扣工程受益費 → 從買賣改為贈與 → 免徵土地增值稅等等，這一路走來，主恩永偕，福杯滿溢；從一個商專畢業、對於地政毫無了解的小毛頭，到以地政作為終身職業的過程，就如經上所記，「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

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」（箴十六9）。神以恩典作為小弟年歲的冠冕，走過的路徑都滴下脂油，願將這一切尊貴榮耀都歸天上真神。

### 附記

朴子教會為保值起見，曾於2000年購買朴子市大德興段900地號等土地，面積1137.48平方公尺，座落於157縣道（朴子往蒜頭路段），該地段於2010年政府開闢拓寬157縣道，需使用本會部分土地，未辦理徵收即行開闢拓寬道路，小弟發現後即寄存證信函制止；未辦理徵收，不准施工，否則依法究辦。嗣後朴子市公所徵收補償予教會新臺幣100多萬元，始准進行道路拓寬工程。截至目前該路段早已拓寬完畢，但毗鄰土地迄今尚未領取任何徵收補償費用。



本會保值之土地位於157縣道，為大德興段899、900、903地號三筆土地（如圖示），合計面積共996.16平方公尺（301.34坪）。

小弟曾協助教會處理多筆土地登記業務，其中楊靈川長老蒙召後遺留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701地號，面積906平方公尺（274.07坪）土地遺贈予臺灣總會，委由小弟承辦，當時遺贈業務小弟從未接觸過，但竟能順利完成總會託付，於1988年3月21日完成遺贈登記，誠如經上所說：「我靠著那加給我的力量，凡事都能做」（腓四13），「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」（林後八11），目前該土地已計畫興建作為「宣牧大樓」使用，本案當感謝屏東教會已故楊志賢長老，他是一位忠心又愛主的老前輩，因他幫忙協調楊靈川長老之繼承人（兒女）提供相關繼承文件，才得以順利完成登記，該筆土地目前市價已達數億元，感謝主。 🇵🇸